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2-047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27日和2012年7月2日以书面、邮件和ERP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和补充通知,于2012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皆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事项具体情况请详见登载于2012年7月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9)。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2012年7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12年7月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2-05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保荐机构《新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2-048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27日以书面、ERP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2-049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鑫富药业"）于2012年7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10月12日完成了公开增发人民币A股2,932万股的发行和上市工作,该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25.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01.52万元。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7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8,192.54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年产2万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已完成年产13,000吨设计生产能力的建设,现由于该项目所处生产厂区被列入政府搬迁改造名单,而公司仍处于搬迁方案的规划设计过程中,因此,在该项目搬迁调整前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充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由于公司近几年处于产品结构调整时期,资金需求较大,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非常必要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220万元左右。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保证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监事会的明确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蔡晓玉女士、李伯耿先生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鑫富药业本次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鑫富药业本次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保荐机构同意鑫富药业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因鑫富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了募集资金净额的1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新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2-050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19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2年7月19日下午14:30时起;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2年7月18日—2012年7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2年7月18日下午15:00时,结束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下午15:00时。

2、会议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17日 止午8:30 时-11:30 时,下午14:00时-16:00 时)。

2、登记办法: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持相应证件的原件,以供查验。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登记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9	鑫富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1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7月18日下午15:00时至2012年7月19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571-63759205、63807806

传　真:0571-63759225

地　址: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

邮　编:311300

联系人:周群林、吴卡娜、郑春林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 对	弃 权
0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2-03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许力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力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许力宏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许力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许力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3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已经于2012年5月22日申请停牌。

本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购买地处贵州省的煤矿类企业股权资产。截至目前,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本公司尚需与相关部门对本次事宜进一步论证,并完善上述事宜的相关材料。

因有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4日起继续停牌,并将在五个工作日后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2-30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15%股权涉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29日,公司与百事（中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深圳百事15%股权以人民币14,400万元转让给百事（中国）;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出售。

2011年9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30 号),核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0日,深圳百事完成其15%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201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百事（中国）支付的股权价款美元22,788,415.89元（相当于人民币14,400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3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在2012年8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8月3日开市时起恢复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至少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27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股份情况

2012年7月3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外经"）减持公司股份的报告,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大宗或竞价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2.07.02	19.05	大宗交易	1,000,000	0.61%
2012.07.03	19.39	大宗交易	1,000,000	0.61%
	22.07	竞价	472,000	0.29%
合计			2,472,000	1.51%

二、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减持前联合外经持有丽江旅游股份数为 17,601,781股,占丽江旅游总股份的10.75%,本次减持后联合外经尚持有丽江旅游股份15,129,781股,占丽江旅游总股份数的9.2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股票简称:广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2—23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亿元LED项目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月2日,公司接到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日股份有限公司LED项目财政补贴调整问题的通知》,市财政原计划2012、2013年安排给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LED项目财政补贴各1亿元,现调整为2012年6月30日前一次性拨付补贴2亿元给重组后的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用途为LED项目。

公司目前已经收到上述财政补贴2亿元。

特此公告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二年七月三日

股票简称:广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2—24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广钢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94,证券简称:广钢股份
广钢集团	指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钧公司	指	金钧有限公司,系香港法人
广日股份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日集团	指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广日投资有限公司
维亚通用	指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花都通用	指	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
南头科技	指	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
拟置出资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钢股份持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置入资产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日集团所持广日股份91.91%的股份
拟购买资产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及南头科技所持广日股份8.09%的股份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及拟购买资产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	指	广钢股份以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用现金补足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及南头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日股份8.09%的股份
股份转让	指	广日集团受让广钢集团及金钧公司合计持有的广钢股份474,171,200股;对价为2,930,378,016元,由广日集团以拟置出资产支付,差额部分现金补足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股份转让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的整体交易方案,三者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组合操作
本报告书	指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框架协议》	指	2010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与广钢集团、金钧公司、广日集团、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及南头科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资产置换协议》	指	2011年5月24日广钢股份与广日集团就重大资产置换事宜签署的《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1年5月24日广钢股份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分别与南头科技、花都通用、维亚通用签署的《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1年5月24日,广日集团就受让广钢集团持有的广钢股份291,104,974股股份、金钧公司持有的广钢股份183,066,226股股份事宜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0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十一五规划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入其中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天衡平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及业务状况

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弱

广钢股份属于钢铁行业国有控股公司,主营钢铁制造相关业务。受钢铁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差影响和国际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公司2008年主营业务出现较大亏损,虽然采取积极措施并于2009年实现盈利,但近两年受产业景气度低迷、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及其他经营因素影响持续亏损,2010年亏损9,808.66万元,2011年净利润亏损6.9亿元。

2、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将关停

2008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批复湛江钢铁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时,已经明确上市公司白鹤洞生产基地将在湛江项目投产后关停。2010年5月10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召开媒体通气会,再次对外披露了此计划。2011年8月22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资委签署了《关于广钢重组和环保搬迁之框架协议》,约定广钢分步关停白鹤洞基地。上市公司主业关停之后,将面临转型的难题。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钢集团需要从资本市场战略退出

针对我国集中度较低、产能相对过剩、行业竞争激烈的钢铁行业发展问题,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钢铁行业产业政策中明确提出,通过钢铁产业组织结构调整,实施兼并、重组,扩大具有比较优势的骨干企业集团规模,提高产业集中度。

近年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服从国家产业整体布局的安排,广钢集团积极研究探索战略结构调整的思路和操作方案。本次广钢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国有法人股及购回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即为该战略结构调整的一部分。

(二)拟置入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行业情况

本次拟置入资产及拟购买资产业务以电梯整机制造、电梯零部件生产和物流服务为主,是国内产业链完整、盈利能力强的现代化电梯企业。

电梯行业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是《中国名牌产品"十一五"培育规划》中的重点行业之一,而通用设备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6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要基础装备,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努力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实现再创新和自主制造;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装备,通过与国外具有先进技术水平的企业合作,广泛开展联合设计、联合制造,逐步实现自主制造的目标;全面提升一般机械装备的制造水平,充分运用市场机制,进一步提高装备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2009 年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会议决定加快装备制造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装备制造业的产业竞争力。

2011年3月17日发布的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提出: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三)现行监管政策鼓励优质国有企业上市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中明确了"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的政策。

广州市国资委于2007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直属企业调整重组和股份制改革工作的意见》中提出:国有大中型企业基本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推进10-15户左右的企业实现上市;打造一批产权结构合理、管理高效、主业突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强且年销售收入超50亿、100亿、500亿、1,000亿元的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钢铁资产盈利能力较差同时面临钢铁主业即将关停的困境,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实现转型。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注入以电梯整机制造、电梯零部件生产及物流服务为主业,引入国际化高端合作向关联产业领域拓展的优良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高,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为广钢集团产业整合奠定基础

通过本次交易,广钢集团将出让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同时承接上市公司现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实现钢铁资产从上市公司退出,为后续大范围、深层次的钢铁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广钢集团以后的转型与发展奠定基础。

(三)广日股份实现跨越式发展

广日集团本次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将广日股份注入上市公司,后续将借助资本平台加速推进广日股份的发展,将其打造成为规模大、技术先进、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电梯企业。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三者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组合操作。具体内容为:

(一)重大资产置换

根据上市公司与广日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上市公司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广日集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所持广日股份91.91%的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现金补足。

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11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211,538.35万元。

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1〕03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置入资产广日股份91.91%的股权评估值为211,786.25万元。

重大资产置换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价,拟置出资产作价为211,538.35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为211,786.25万元。资产置换形成的差额为247.90万元,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作价依据的评估结果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南头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向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南头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该等公司合计持有的广日股份8.09%股权。

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1〕035号《资产评估报告》,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南头科技合计持有的广日股份8.09%股权评估值为18,641.61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价,拟购买资产作价为18,641.61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以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1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确定,即7.14元/股,发行股数为26,108,701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三)股权转让

根据广日集团与广钢集团及金钧公司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广日集团拟分别收购广钢集团和金钧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474,171,200股,转让价格为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即人民币6.18元/股,该等股份作价合计293,037.80万元;广日集团以拟置出资产作价211,538.35万元现金补足。

四、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全部经营性资产,同时置入及购买以电梯整机制造、电梯零部件生产及物流服务为主业,引入国际化高端合作向关联产业领域拓展的优良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日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